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105号

关于对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2021年11月17日，发行人将21海瀛03部分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，涉及金额1.09亿元，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21.8%。2022年8月24日，发行人将相关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此外，发行人在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1.3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4 年 4 月 22 日